附件4：

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申报工作须知

一、报送材料内容

　  （一）博士后招收经费资助

　  《北京市博士后招收经费申请表》一式6份及电子文本。

　  （二）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

　  1.申请人材料：

　  （1）《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申报表》一式6份及电子文本。

　  （2）主要证明材料（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、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、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复印件）2份。其中，申请B类资助，在国（境）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，需附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证书，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、邀请函或国际会议宣读论文邀请证明的复印件；在国（境）内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，需附会议邀请函或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。申请C类资助的，需附出版协议复印件、著作的章节目录及内容简介。

　  2.设站单位材料：

　  《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2份及电子文本。

　  （三）创新实践基地产学研合作资助

　  《北京市博士后（青年英才）创新实践基地产学研合作经费申请表》一式6份及电子文本。

以上表格可从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（[www.bjrbj.gov.cn](http://www.bjrbj.gov.cn)）“网上办事”栏目中“网上下载”处下载。所报送的材料应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博士后（青年英才）和设站单位应按相关规定，慎重处理涉密问题。

二、石景山配套资助

石景山的配套资助按照《石景山区博士后（青年英才）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北京市的各类资助审批通过后按比例拨付，不再另行审批。